

## 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重要部署，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，促进军民两用关键技术研发和军民协同创新体系建设，实施本专项。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50~80 万元，一般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30~50 万元。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。

### 二、支持重点

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，支持我省和中央驻冀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同领域、同专业、同产品、同方向协同合作研发，对技术含量高、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应用前景良好、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。

**(指南代码：3130101)**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要求

项目研究要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等。产出指标应体现技术创新程度、技术实际应用程度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前景等。效果指标应体现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、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或关键问题等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《2021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外，申报单位还需提供军地合作协议，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2. 项目材料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。

3. 项目申报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:1。

5. 该专项实行“无纸化”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、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、合作单位盖章部分扫描页等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。

## **五、形式审查要点**

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，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是否符合《2021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；

2. 项目申报书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、规范，承诺书、盖章页是否齐全；

3.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是否符合指南要求；

4. 项目执行期是否符合指南要求；

5.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比例是否不低于 1:1；

6. 研究内容是否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；

7. 是否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；

8. 是否提供有效军地合作协议，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，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。

## **六、业务咨询电话**

政策法规处 0311-85818115